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此承诺与保证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